公司代码:688383 公司简称:新益昌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不适用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新益昌	688383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小环	袁茉莉
电话	0755-27085880	0755-27085880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兴业路1088号瑞湾大厦15楼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兴业路1088号瑞湾大厦15楼
电子信箱	hoson@szhech.com	hoson@szhech.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234,573,966.63	2,977,968,876.07	8.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81,452,705.83	1,234,242,776.88	3.8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46,500,443.51	401,685,126.74	36.05
利润总额	56,733,887.34	7,677,913.12	638.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257,714.12	2,615,690.00	1,706.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799,659.37	2,458,840.08	1,721.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648,741.98	7,580,169.03	-1,216.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6	0.19	增加3.5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03	1,4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03	1,466.6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34	11.17	减少0.83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82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胡新荣	境内自然人	37.02	37,631,757	0	0	无	0
宋昌宁	境内自然人	30.29	30,789,619	0	0	无	0
深圳市春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9	1,413,899	0	0	无	0
李玲	境内自然人	0.98	997,967	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79	805,896	0	0	无	0
深圳洲明时代伯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69	700,000	0	0	无	0
黄博	境内自然人	0.45	455,362	0	0	无	0
成都锦悦恒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锦悦价值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9	393,000	0	0	无	0
成都锦悦恒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锦悦瑞享1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0.37	373,000	0	0	无	0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其他	0.35	351,376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胡新荣、宋昌宁为一致行动人; 2.春江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中胡新荣持有其间接持有的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宋昌宁持有其21.90%的出资份额为其有限合伙人; 3.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属于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6-029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益昌”)就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2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53.36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47,888.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57,686,577.0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2,261,310.97元。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23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4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2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493.70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985.79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4,226.13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42,554.96
	利息收入净额	B2	113.24
	银行手续费	B3	0.44
	理财产品收益	B4	691.78
	购产转出	B5	0.00
	其他	B6	0.0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493.70
	利息收入净额	C2	3.82
	银行手续费	C3	0.08
	购产转出	C4	0.00
	其他	C5	0.0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注1]	D1=B1+C1	44,048.65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17.06
	银行手续费	D3=B3+C3	0.52
	理财产品收益	D4=B4	691.78
	购产转出	D5=B5+C4	0.00
	其他	D6=B6+C5	0.0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D5+D6	985.79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985.79
差异		G=E-F	0.00

[注1]“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项目投入与“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项目投入加“本期发生额”项目投入存在小额差异,系明细数据四舍五入取数形成,勾稽关系实质无误。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与开户银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150100778801500002772	1,134,148.88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150100778801200003579	8,723,730.74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	9,857,879.62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44,048.66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新益昌高端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等不发生改变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6年7月。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调整“新益昌智能装备新建项目”投资规模,将“新益昌智能装备新建项目”项目投资总额由43,095.08万元调减至24,951.61万元;将使用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28,376.08万元调减至17,482.18万元,同时进行结项,并将节余的11,195.91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益昌高端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事项,保荐机构无异议。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6]				44,226.1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93.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195.9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048.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5.3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益昌智能装备新建项目	有	31,096.08	17,482.18	17,482.18	-	17,417.87	-64.31	99.63[注2]	2023年4月	6,653.04	否[注3]	否
新益昌高端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有	-	11,195.91	11,195.91	1,493.70	10,346.15	-849.76	92.41	2026年7月[注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新益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无	12,103.65	12,103.65	12,103.65	-	12,538.24	434.59	103.59[注4]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无	12,000.00	3,746.40	3,746.40	-	3,746.40	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55,198.73	44,528.14[注1]	44,528.14	1,493.70	44,048.65[注7]	-479.49[注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合计与募集资金总额差异302.01万元,主要系“新益昌智能装备新建项目”节余中包含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302.01万元转入新增项目“新益昌高端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所致;

2、新益昌智能装备新建项目截止期末投入进度未达100%系小部分装修工程款未达到合同约定付款节点;

3、新益昌智能装备新建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的主要原因系项目调减投资规模;

4、新益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期末实际累计投入超过募投资金承诺投资总额434.59万元,导致累计投入进度达到103.59%,系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投入使用所致;

5、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新益昌高端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等不发生改变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6年7月;

6、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

7、“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合计数与明细加总数存在小额差异,系明细数据四舍五入取数形成,勾稽关系实质无误。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益昌智能装备新建项目	新益昌智能装备新建项目	17,482.18	17,482.18	0.00	17,417.87	99.63	2023年4月	6,653.04	否	否
新益昌高端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新益昌智能装备新建项目	11,195.91	11,195.91	1,493.70	10,346.15	92.41	2026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28,678.09	28,678.09	1,493.70	27,764.02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四、(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6-030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9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会(2026)7号)(以下简称“《解释第20号》”)相关规定,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现行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颁布《解释第19号》,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并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2026年6月4日,财政部颁布《解释第20号》,规定“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和“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相关内容,并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根据《解释第19号》、《解释第20号》的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石药景峰 公告编号:2026-076

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石药景峰	股票代码	0009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ST景峰,ST景峰,景峰医药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梁策	陈敏	
办公地址	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樟木桥街道双岗社区桃林路661号(双创大厦)		
电话	0736-7320908		
电子信箱	ir@jzhiyao.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2,394,681.30	183,387,863.53	1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68,878.59	-32,567,439.43	118.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875,837.57	-29,812,673.11	76.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5,168,361.24	-1,673,405.84	-7,379.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2	-0.037	111.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2	-0.037	111.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6%	-49.70%	50.2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36,260,904.50	819,950,393.71	197.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89,486,587.25	23,143,211.01	8,928.5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2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00%	457,482,662	457,482,662	不适用	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60%	133,680,665	20,000,000	不适用	0
叶湘武	境内自然人	6.21%	109,252,286	0	质押	9,410,000
					冻结	58,771,644
常德瑞健一禾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1%	70,558,000	70,558,000	不适用	0
常德智恒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9%	70,206,000	70,206,000	不适用	0
常德市德源招商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0%	65,132,305	65,132,305	不适用	0
常德金洋洪赢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0%	30,000,000	30,000,000	不适用	0
宁波星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星利元启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7%	25,810,779	25,810,779	不适用	0
湖南财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4%	20,000,000	20,000,000	不适用	0
安徽明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泽远见6号债券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7%	18,747,253	18,747,253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26年3月17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6年3月19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蔡东晨
变更日期	2026年3月17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6年3月19日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报告期内详细事项参见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石药景峰 公告编号:2026-075

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讯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8月19日9:00-11:00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

4、会议由董事长张翊维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76)。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张翊维先生、刘丰丰先生回避表决)。

3、《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定于2026年9月8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78)。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石药景峰 公告编号:2026-077

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2日和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在2026年度与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药控股”)及其子公司(含新设立的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人销售药品和产品;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向关联人租赁房屋;向关联人采购污水处理服务;向关联人采购劳务等事项,以上关联交易合计预计总额度为20,4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4)。

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购买股权并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石药惠盛(海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与石药集团泰州果维康保健品有限公司发生采购其产品、商品后进行销售的日常关联交易,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1,000万元(含税)。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的《关于向关联方购买股权并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新增与关联方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意药业”)的日常关联交易,拟向欧意药业采购部分中药软胶囊产品,预计2026年度额度为不超过4,500万元(不含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在中药领域的销售能力,增加公司在中药领域的收入品类,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本次额度增加后,公司2026年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蔡东晨先生控制的主体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900万元。在预计总额度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在实际控制人蔡东晨先生控制下的各主体之间调剂使用(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前述具体交易金额及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张翊维先生、刘丰丰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20条规定的累计计算原则,截至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蔡东晨先生控制下各主体发生的未经公司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为7,125.44万元,累计计算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商品	欧意药业	以中药软胶囊系列产品为主,并根据需要增加其他产品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定	4,500	0	0
合计				4,500	0	0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公司名称: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601289268L

3、成立日期:2001年3月29日

4、注册资本:29,800万元

5、注册地址: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路88号

6、法定代表人:王金良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欧意药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45,070.18	404,424.44
营业利润	69,139.57	21,493.84
净利润	60,727.32	16,617.18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93,234.77	1,147,051.30
负债总额	486,590.06	424,896.35
净资产	706,644.70	722,154.95

(二)关联关系

欧意药业与公司同受蔡东晨先生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欧意药业为公司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欧意药业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欧意药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及依据

公司与欧意药业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并按照协议约定进行结算。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欧意药业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签订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相关业务发展。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公允,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2026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是公司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相关业务发展。公司与关联方开展日常关联交易时,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受蔡东晨先生控制下各主体发生的未经公司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为2,625.44万元,具体如下:

2025年10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德泽药业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大连华立金港药业有限公司购买专利、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以及生产用原材料等资产,金额为1,168.61万元。

2026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度与石药集团中诚医药物流有限公司、石药集团泰州果维康保健品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不超过1,256.27万元。

2026年7月,公司子公司贵州景峰注射剂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石药集团恩必普药业有限公司出售固定